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017号

申请人：覃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888 号。

负责人：黄伟忠，**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11145455031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11145455031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车牌没拍清楚，不能确认是不是本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15时33分许，粤AXXXW9小型轿车在广从公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我大队民警对举报信息调查为属实，于12月18日15时30分将该违法记录录入公安信息系统。12月18日23时39分，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接受处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3年12月15日15时33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W9小型轿车行驶至广从公路路段时，由中间车道压着同向车道分界线变道到最左侧车道（禁止跨越同向车道线），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应当对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12月18日23时39分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系统推送告知信息，告知其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200元及相关权利、义务，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后，系统生成编号为NO.4401111454550313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推送给申请人确认，并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同时推送信息告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辩称“车牌没拍清楚，不能确认是不是本车”要求撤销处罚。经核：

（一）行车记录仪显示：2023年12月15日15时33分许，粤AXXXW9小型轿车在广从公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公安系统卡口查询显示：粤AXXXW9小型轿车（黑色奥迪小型轿车）于2023年12月15日15时28分许行经广州市白云区太和G105国道广从公路路段广从三路的卡口（广从公路路段）。粤AXXXW9小型轿车通过广从三路卡口位置、时间与举报人提供行车记录仪记录的地址、时间相吻合，可推断2023年12月15日15时33分许粤AXXXW9小型轿车在广从公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因此申请人辩称理由不成立。

综上，申请人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有视听材料等相关证据证实。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NO.440111454550313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处罚。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在审核群众举报违法材料过程中

发现以下举报信息: 2023年12月15日15时33分许, 粤 AXXXW9 小型轿车在广从公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 被申请人执法民警于2023年12月17日收到该举报信息后经调查认为属实, 遂于2023年12月18日15时30分将该违法记录录入公安信息系统。

2023年12月18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同日,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440111145455031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和驾驶证记1分。

另查明, 根据《公安系统路面卡口查询粤 AXXXW9 小型轿车行经广从公路图片》显示, 粤 AXXXW9 小型轿车(黑色奥迪小型轿车)于2023年12月15日15时28分许行经广州市白云区太和G105国道广从公路路段广从三路的卡口(广从公路路段)。

2023年12月21日, 本府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举报材料行车记录仪视频、行车记录仪视频中粤 AXXXW9 小型轿车放大图片、公安系统路面卡口查询粤 AXXXW9 小型轿车行经广从公路图片、440111145455031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且驾驶证记1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车牌没拍清楚的主张，经查行车记录仪视频，结合《公安系统路面卡口查询粤AXXXW9小型轿车行经广从公路图片》中粤AXXXW9小型轿车（黑色奥迪小型轿车）于2023年12月15日15时28分许行经广州市白云区太和G105国道广从公路路段广从三路的卡口（广从公路路段）的情况，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因此，申请人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454550313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